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連交易 有關向京泰發電增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京能電力、山西粵電及京泰發電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同意按其在京泰發電中的持股比例，向京泰發電分別增資人民幣81,849,600元、人民幣143,942,400元及人民幣56,448,000元。本公司、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於增資前，分別持有京泰發電29%、51%及20%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京泰發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60,240,000元，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本公司、京能電力、山西粵電
- 日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一旦簽署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增資

： 本公司、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同意按其在京泰發電中的持股比例，向京泰發電分別增資人民幣81,849,600元、人民幣143,942,400元及人民幣56,448,000元。本公司、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分別持有京泰發電29%、51%及20%的股份。於增資完成後，京泰發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60,240,000元。

京泰發電為向酸刺溝礦業支付壓覆資源補償款而增加資本金，由於京泰發電與酸刺溝礦業的股東相同，上述增資款項由酸刺溝礦業應向其股東支付的分紅款沖抵，京泰發電的股東無需向京泰發電支付現金。京能電力將應收酸刺溝礦業分紅款中的143,942,400元向京泰發電增資；本公司將應收酸刺溝礦業分紅款中的81,849,600元向京泰發電增資；粵電能源將應收酸刺溝礦業分紅款中的56,448,000元向京泰發電增資。因增資而產生的全部稅費，各方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自行承擔。

對京泰發電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增資完成前，京能電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804,780,000元，持有京泰發電51%的股權；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457,620,000元，持有京泰發電29%的股權；山西粵電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15,600,000元，持有京泰發電20%的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京能電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948,722,400元，持有京泰發電51%的股權；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39,469,600元，持有京泰發電29%的股權；山西粵電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72,048,000元，持有京泰發電20%的股權。

同時，京泰發電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將保持不變。增資前及增資後，京泰發電的注資額及其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增資前 注入的金額 (人民幣)	增資前 所持京泰 發電的股權 (%)	增資時 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	增資後 各自的 注資額 (人民幣)	增資後 所持京泰 發電的股權 (%)
京能電力	804,780,000	51	143,942,400	948,722,400	51
本公司	457,620,000	29	81,849,600	539,469,600	29
山西粵電	315,600,000	20	56,448,000	372,048,000	20
總計	<u>1,578,000,000</u>	<u>100</u>	<u>282,240,000</u>	<u>1,860,240,000</u>	<u>100</u>

京泰發電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京泰發電分別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82,441.23	15,771.33	-23,853.7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70,272.87	12,000.16	-24,008.25
淨資產	1,935,963.15	1,935,554.17	1,914,489.04

代價基準

增資是以京泰發電向酸刺溝礦業支付壓覆補償款為基礎，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確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增資主要是為滿足京泰發電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增資有利於推動本公司煤電一體化進程，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實現並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該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監督增資資金的使用情況，合理控制投資風險，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酸刺溝礦業24%及24%的股權，故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由於京泰發電為京能電力之附屬公司，故京泰發電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京泰發電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由於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增資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增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

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有關京能電力的資料

京能電力，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以燃煤火力發電和供熱為主，同時涉及綜合能源服務、煤電聯營等項目。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8)。

有關山西粵電的資料

山西粵電，一家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投資電力、採礦、新能源、交通運輸、倉儲、燃氣、水利等行業。山西粵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京泰發電的資料

京泰發電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電力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銷售，供熱，煤炭購銷，電力設備檢修，發電廠技術諮詢，粉煤灰及副產品銷售，廢舊物資處理，無形資產轉讓。京泰發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本公司、京能電力及山西粵電同意按其京泰發電中的持股比例，向京泰發電分別增資人民幣81,849,600元、人民幣143,942,400元及人民幣56,448,000元
增資協議	由本公司、京能電力、山西粵電及京泰發電擬訂立的《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京泰發電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粵電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酸刺溝礦業」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